

# 境外临时额度预约业务用户协议

境外临时额度预约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由招商银行（以下称“我行”）向招商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称“您”）提供，可便捷满足您对境外消费的合理需求，您可以通过本业务自助选择预约出境国家和境外地区，我行为您提供“一站式”的境外临时额度服务。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选择开通本业务。

如您申请或成功办理本业务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已知悉和同意本协议中的各项内容，同意与我行签订本协议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条款的约定。

## 一、声明与承诺

1. 您确认：我行对本协议中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均已向您本人进行了提示和说明。

2. 您确认：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您在使用本业务过程中，本协议内容、我行发送到您手机的信息（短信、微信或电话等）、我行手机客户端“掌上生活”（以下简称“掌上生活”）上显示的内容等均是您使用本业务的规则，您使用本业务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业务的规则。

3. 您同意：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实际情况等发生变化，我行可对本业务、本协议等进行修改、暂停或终止等，并于执行前通过我行网站（网址：<http://cc.cmbchina.com/>）公告、掌上生活、招商银行信用卡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子邮件、短信、营业网点、对账单、报刊、语音电话等方式（我行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您。该等修改、暂停或终止等（又称“该等变更”）自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您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如您不同意，您有权在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服务，并依约办理还款等手续，否则视为您同意该等变更，该等变更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业务或本协议等暂停或终止后，您在暂停或终止前已发送至我行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应承担其后果。

4. 您声明：本协议内容不受您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排斥，否则，您应立即终止申请或停止使用本业务。

5. 您承诺：您在使用本业务时，实施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共利益、公德等。您利用本业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产生的后果与责任，由您独立承担。

6. 您知晓并同意：本业务通过互联网网络实现，我行非网络服务商，您理解并同意本业务提供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您使用本业务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业务申请失败，业务审核结果以我行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 二、申请与使用

1. 本业务限招商银行信用卡个人卡持卡人申请。您成功预约境外临时额度的时间以我行系统记录为准。

2. 本业务可预约出境国/境外地区包括：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2) 美国、英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阿联酋、澳大利亚、新西兰、爱尔兰及申根国家，其中申根国家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希腊、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爱沙尼亚、拉脱维亚、

立陶宛、波兰、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和马耳他。上述国家海外属地及其他国家请选择“其他”。

3. 如您有多个出境国/境外地区时，应选择首个出境国/境外地区作为预约出境目的地。

4. 我行将根据您的资信情况，在您办理境外临时额度预约时，通过系统自动为您评估境外临时额度。成功预约后，您在预约失效日前在预约的出境国/境外地区进行任意一笔刷卡消费即可享用预约境外临时额度，生效后的境外临时额度将于境外临时额度失效日自动失效。

5. 您成功办理本业务后，信用卡境外临时额度的使用需遵循我行官方网站中公布的相关业务细则（包括入账方式、退货处理、账单偿还、违约责任等）。

6. 您取消境外临时额度预约或境外临时额度后，如若再次申请，最终审核结果可能与前一次的审核结果不同。

7. 临时额度失效后，已用到临时额度的款项将作为超过账户信用额度使用的款项全额计入下一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

8.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本协议未尽事项依据招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招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9. 您知晓并同意不得利用本业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如您选择拒绝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或我行认为您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 虚假交易；2) 洗钱；3) 欺诈；4) 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5) 违反本协议约定；6) 逾期还款；7) 所持信用卡被停用或管制；8) 伪冒风险；9) 信用风险；10)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您知悉我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 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2) 取消您的境外临时额度；3) 终止本协议；3) 限制或取消您的信用卡交易；4) 中止或停止您使用我行信用卡的权利；6) 其他法律措施。

10. 您应当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使用我行提供的金融服务，如我行发现您或您重要关联方存在洗钱或者制裁风险事件，例如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依照本协议要求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您或您的账户、您的重要关联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您或您的交易、重要关联方或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您或您的重要关联方在使用金融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我行有权单方对您采取拒绝开户申请、限制交易、停止支付及终止账户业务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您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您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我行可单方予以销户。我行因您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您同时还应对我行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我行有权直接从您的账户扣款对我行所受损失予以弥补。

11. 您有权要求我行对本协议条款进行解释和说明，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或意见，请联系客服热线（4008205555）进行咨询或反映。